臺北醫學大學展杏文教獎學金發放辦法

115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11 月 11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52500788 號令新訂，全文 10 條

第一條　(目的)

展杏文教基金會高資彬董事長為獎勵學生奮發向學、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成立「展杏文教獎學金」，以年度基金孳息發放獎學金，並訂定「展杏文教獎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

每學年二名。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

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展杏文教獎學金」募款基金專帳。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二、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

三、當學期未領獲其他不利處境專屬獎助學金者(見每學期公告之排他名單)。

第六條　(申請方式)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第七條　(審查核發)

由本校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捐款人代表擔任審查委員組成「展杏文教獎學金」審查小組審定之；經審查小組審定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獲領人並造冊核發。

第八條　(基金管理)

本獎學金基金及孳息由臺北醫學大學成立專帳管理，並由學務處執行發放事宜。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法規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